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4〕3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中瑞-GA2023-1101

二、项目名称：高安市中医院全数字化旗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辉 联系电话：1860486831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社中心
1309 室

被投诉人 1：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来未 联系电话：0795-5282796

地址：高安市瑞阳大道毛家巷 A1 栋 2 单元莱阁酒店七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高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锋 联系电话：18823420532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瑞祥东路 6 号

四、基本情况

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受高安市中医院的委托，对“高安市中医院全数字化旗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瑞-GA2023-1101）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江西高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材料存在作假。

被投诉人称：经向相关专家了解，产品彩页不能作为证据证明被质疑人虚假响应，建议质疑人提出新的质疑证据或在该中标人交货期间对其交付设备向采购人提出参与验收。

相关供应商称：我公司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投诉人认为的技术参数不满足虚假应标等情况。同时投诉人所提供的虚假应标的佐证材料为彩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我认为产品彩页属于广告宣传性质，为企业宣传所用，其内容存在更新不及时等情况，故产品彩页与产品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能拿产品彩页作为质疑投诉的依据。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投诉事项,经调查,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授权经销商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表示,其未参与过该政府采购项目,江西高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提供的加盖“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印章的《参数确认函》不是其出具的。综上所述,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